

國立中正大學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管理及自律規範

106年11月20日第446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提升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究人員學術自律,精進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知能,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所稱之研究人員包含教師、學生、計畫專任助理及博士後研究員等研究相關人員。
- 三、研究人員應有之學術自律行為包含下列情事:
 - (一)研究紀錄的完整保存與備查。
 - (二)客觀地蒐集與分析研究資料或數據,不得捏造竄改,並避免對資料或數據作選擇性處理。
 - (三)研究資料與結果的公開與共享。
 - (四)註明他人的貢獻。
 - (五)避免自我抄襲。
 - (六)避免一稿多投。
 - (七)共同作者應對論文有相當程度實質學術貢獻始得列名,並在合理範圍內對論文內容負責。
 - (八)研究人員參與同儕審查時,應保密及給予及時、公正、嚴謹之評價,並遵守利益迴避準則。
 - (九)研究人員應揭露有可能損及其計畫或評審可信性之相關資訊,以落實利益迴避原則。
- 四、違反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指研究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由他人代寫。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行為。
- 五、若發現涉嫌偽造、篡改、剽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之研究行為,研究人員有責任向本校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舉報。
- 六、研究人員應依國立中正大學教師及參與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